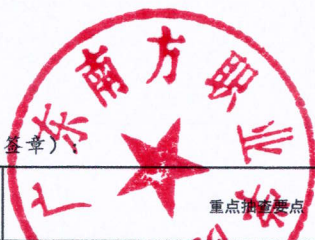


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抽查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 (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 (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 (含完成时间)
1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学校是否根据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 出台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	1.《关于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与制(修)订意见》(2020年6月) 2.《关于印发<关于制订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通知》(2021年5月) 3.《关于印发<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通知》(2022年6月)	根据教职成〔2019〕13号、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要求, 出台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特别是: (1) 是否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2) 是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 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3) 是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 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4) 是否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1.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0年8月) 2.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1年8月) 3.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2年8月)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1) 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2) 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 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 (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 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4) 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3	学校是否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特别是: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是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 是否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 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 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 确定了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4	学校是否合理安排学时。是否遵守以下要求: (1) 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2) 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 鼓励学生自主学习,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 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3) 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合理安排学时。遵守以下要求: (1) 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 (2) 总学时数不低于2530, 鼓励学生自主学习,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 (3) 一般以16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5	学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特别是: (1) 是否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2) 是否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3) 是否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4) 是否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5) 是否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6) 是否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是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1.《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教字〔2020〕20号) 2.《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教字〔2020〕21号) 3.《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2023年3月)	学校已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1) 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 (2) 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 (3) 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4) 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5) 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 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6	学校是否严格毕业要求, 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学校严格毕业要求, 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7	二、高职扩招人才培养	学校是否严格执行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文件要求, 结合生源特点, 坚持标准不降, 完善办学条件, 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 针对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学生, 分类制订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方案。	1.《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2020年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5月) 2.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2020年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方案(2020年5月) 3.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0年高职扩招秋季班学生人才培养方案(2020年10月) 4.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1年高职扩招秋季班学生人才培养方案(2021年10月)	学校严格执行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文件要求, 结合生源特点, 坚持标准不降, 完善办学条件, 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 针对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学生, 分类制订和实施了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方案。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8		学校在面向社会人员组织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时，是否有效落实高职扩招质量保证主体责任，是否全面贯彻教职成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特别是：（1）是否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和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2）聘请的校外师资是否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是否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3）是否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专门学生管理队伍，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4）是否存在教学转包情况，教学地点、教学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5）是否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无“清考”行为。（6）是否持续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生考勤、考试管理，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相关记录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7）对未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是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8）是否经常性的指导和检查合作单位，严格管理合作单位。（9）是否存在违规乱收费、违规考试招生等情况。	1.《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学管理制度》（2020年7月） 4.《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2020年7月） 3.《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考勤管理制度》（2020年7月） 4.《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违纪处理与处分条例》（2020年7月）	学校在面向社会人员组织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时，有效落实高职扩招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全面贯彻教职成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特别是： （1）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和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 （2）聘请的校外师资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 （3）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专门学生管理队伍，共聘用高职扩招专职辅导员61人，负责高职扩招学生的管理；班主任按师生比大于1:150配，共聘任106位班主任。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4）高职扩招学生的教学统一由学校本部安排，主要采用教师到教学点面授和线上直播课的教学方式，实践、实训课根据课程内容需求匹配教学设施设备，教学点不能满足需要的，组织学生回校本部上课，确保教学质量，不存在教学转包情况，教学地点、教学设施设备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 （5）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毕业要求，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无“清考”行为； （6）安排专职教师和合作教学点共同参与高职扩招学生的管理，严格考勤、学习纪律，定期公布考勤数据，上课时数不达标的，不能参加期末考试。严格按课程考核办法安排考试，严肃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关，达到毕业标准的才允许毕业； （7）对未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8）学校高职扩招领导小组一学年组织对教学点检查2次，抽查1次，不定期视频会议或电话了解教学点日常教学管理情况，经常性指导教学点的教学运行工作； （9）不存在违规乱收费、违规考试招生等情况。	扩招部分专业公共课授课学时不足。	修订高职扩招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增设《入学教育》、《军事课》、《劳动教育》等课程，进一步规范课程设置。	1.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江涛	2023年7月前完成
9	三、实习管理	学校是否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1.《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4月） 2.《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4月）	2022年4月根据教职成【2021】4号文件要求修订出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无		招生就业办、主任、李浩东	
10		学校是否落实教职成〔2021〕4号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特别是：（1）是否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2）安排岗位实习时，是否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是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4）岗位实习学生是否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5）是否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是否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2—2023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2022年9月）	学校根据教职成【2021】4号文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2—2023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 （1）对于要安排学生到新增加的实习单位，学校都安排相关老师到新的单位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才安排学生到岗实习； （2）学生家长在学生实习前都要签订《学生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书》； （3）学生、实习单位、学校都要签订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的三方协议，严格落实“无协议不实习”的规定； （4）监督实习单位，保证岗位实习学生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 （5）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无		招生就业办、主任、李浩东	
11		学校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学校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就突破规定的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无		招生就业办、主任、李浩东	
12		学校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有无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等情形；是否存在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 学校使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用管理系统按专业分配学生实习岗位和专业指导老师。实习学生每天要进入系统打卡签到，每周要在系统提交实习周记，指导老师按时批阅并提出指导意见。学校不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以及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无		招生就业办、主任、李浩东	
13		学校是否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 学校就业办公室设立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解答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和收发电子邮件，并建立台账登记，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汇报上级处理。	无		招生就业办、主任、李浩东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14	四、教材管理	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是否出台或修订教材管理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3月） 2.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决定（2017年4月） 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成立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2020年9月）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出台了《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15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特别是：（1）是否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2）选用的境外教材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3）是否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4）是否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5）是否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成立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2020年9月） 2.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决定（2017年4月） 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成立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2020年9月）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 （1）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 （2）暂未使用境外教材，以后需要选用境外教材，会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选用； （3）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4）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5）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16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特别是：教材编写人员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9年9月）	（1）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教材编写工作； （2）教材编写人员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17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到人；是否对基层排查工作进行了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1）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2）排查工作落实到二级学院和图书馆，再由二级学院、图书馆落实到人 （3）对排查工作开展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 （4）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图书馆藏书，采取了下架、销毁的方式，确保不流向师生。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18		学校是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的通知（2020年3月）	学校根据《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19		学校是否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3月）	学校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0	五、学籍管理	学校是否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时修订或出台学校规章制度。特别是：学生学籍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是否针对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专门制订转学、转专业等相关学籍管理制度。	1. 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 2.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2020年7月）	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做到人籍一致。学生入学进行学籍复查、学生申请学籍异动时，严格审核学籍更改相关的佐证材料，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根据学生提交的学籍异动申请表做好台账，及时发文处理，整理并归档； （2）制定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规范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的转专业流程。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1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是否及时规范。有无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特别是有无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有无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是否有遗留学籍数据。	1. 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 2.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的决定（2017年5月） 3.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年7月） 4.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2月）	（1）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学校全日制新生、高职扩招新生、成人新生均在入学后进行严格的入学资格审查、学籍复查，学籍复查没有问题后进行学籍注册，每一年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年注册； （3）学生毕业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后进行毕业生学历注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执行公示步骤； （4）严格执行学籍数据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2		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有无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是否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有无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学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5月）	（1）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明确转专业和转学的条件、流程、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 （2）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 （3）转专业和转学名单均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执行公示步骤。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23		毕业证书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是否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	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文件精神，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学生信息，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 (2) 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和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4	六、劳动教育	学校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劳动总体实施方案、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完善劳动教育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管校领导、相关责任部门。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文件要求，学校制定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以教务处组织协同各二级学院、学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和有关教学单位全面落实劳动教育课程； (2)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管校领导； (3) 教务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的规划、布置、检查，二级学院负责劳动教育的实施，辅导员负责承担劳动教育课教学工作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5		学校是否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特别是：有无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且不少于16学时。		(1) 学校通过修订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在公共基础课中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学分为1学分，总学时为16学时，开设学期为第1-4学期，每学期2学时理论+2学时实践； (2) 重点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置课程内容，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各种劳动专题理论教育，组织实施课外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6		公共基础课是否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是否有机融入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2021年3月）	(1) 在公共基础课教学过程中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的精神，把这些精神融入课程教学中； (2) 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劳动教育课融入专业课程教育思路，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不够丰富，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教学有待进一步加强。	1. 修订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等部门组织形式丰富的劳动实践活动； 2. 各二级学院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以实习实训课、岗位认知课、理论教学课实践教学环节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023年6月完成
27		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是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是否在课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是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月）；有无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1) 各二级学院以辅导员为指导教师组织班级开展劳动实践教育活动，主要对学习生活环境如：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饭堂、公共卫生区、绿化地带等地区开展清洁、保洁活动等； (2) 3月5日学雷锋日和3月12日植树节、5月1日劳动节等节日通过一系列的劳动实践锻炼学生的劳动技能从而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 (3) 每年5月份设立劳动月，安排学生进行劳动实践； (4) 团委组织学生参与义工服务活动，保卫处成立一支以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校治安服务队，维持校内的治安。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8		是否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有无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1) 根据劳动教育课程性质，劳动教育评价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方式，重点评价学生在劳动实践教育活动中参与质量和劳动观念的树立情况，劳动课程结束后，学生以撰写劳动心得总结自我技能的提高以及思想、品德方面的提升； (2)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纳入劳动品德、劳动素养、劳动活动参与情况的评价因素进行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29		学校是否落实劳动教育各项保障措施，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教师培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劳动教育保障措施。 (1) 为了保证学生劳动教育课安全，学校针对劳动教育课程性质，制订了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注重加强劳动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劳动安全第一的思想。 (2) 在辅导员中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形成具备劳动意识、劳动观念的劳动实践指导教师团队； (3) 在经费投入方面，增聘勤工俭学学生的报酬支出，师资队伍开展劳动教育活动课酬支出等。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序号	检查内容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30	七、现代学徒制试点	学校是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现代学徒制-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2009年7月）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2019年7月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讨论并制定了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现代学徒制-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31		学校是否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学校严格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32		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是否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特别是：是否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是否为合作企业在职员工。		2019年7月，我校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录取了31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企业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学生身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33		学校是否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2019年7月完成了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2019年9月-10月进行了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工作，共录取31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34		学校、依托载体、合作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2009年7月）	2019年7月，学校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联合讨论并制定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方案》。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35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是否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岗位课程是否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并编写有相关课程标准；授课场所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有无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情形。	《现代学徒制-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2009年7月）	（1）严格按《现代学徒制-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采取“面授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培养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2）学校与合作企业根据学生岗位和专业特点共同开发和实施岗位课程，共同编写课程标准； （3）授课场所设在学校和教学点，满足规范要求，没有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的情形。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36		学校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1）根据《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的要求，我校负责招生、学籍管理、课程设置、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质量监控等事项，学生均为合作企业在岗员工，不存在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 （2）教学地点设在学校和教学点，没有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 （3）没有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不存在“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的情况	无		教务处、处长、温俊文	